

#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為配合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修正內容：「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因應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家庭教育日益重視，為使專任主任能有效推動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發揮家庭教育專業推展機構之功能，並兼顧與教育處各科業務橫向溝通協調；另衡酌專業人員與行政人員之衡平，爰修正專任主任之資格，刪除「輔導員」職稱，改置組員，並修正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專任主任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輔導員之編制，改置組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新增歷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備考資格；另刪除輔導員職稱及員額，增置組員。（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具有三年以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之講師聘任。</u></p>	<p>因應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家庭教育日益重視，為使專任主任能有效推動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發揮家庭教育專業推展機構之功能，並兼顧與教育處各科業務橫向溝通協調，爰修正專任主任之資格，刪除原第二項之比照規定。</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助理員。</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u>輔導員</u>、組員、助理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予以聘任。</u></p>	<p>衡酌專業人員與行政人員之衡平，將員額職稱刪除輔導員，改置組員，並刪除第二項之輔導員資格。</p>
<p>第十一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為明確規範本規程歷次之施行日期，爰新增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新增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並增訂條文之特定修正日期。</p> <p>三、本次修正條文訂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爰新增第三項。</p>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具有三年以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之講師聘任。			刪除備考「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具有三年以上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之講師聘任」。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予以聘任。		一	刪除輔導員一職，改置組員。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增置「組員」一人，員額由原置一人，增為二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		合計			四				

附註：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稿)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府行法字第 093100019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四府行法字第 0941000196 號令修正發布

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雲林縣政府九十七府行法字第 971000301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1 條及編制表；並自民國 97 年 3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6001933 號令

修正編制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0 月 0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一字第 108000000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依法掌理推動家庭教育等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掌理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與輔導事務。  
二、掌理有關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與輔導事項。  
三、掌理家庭教育研究及發展事宜。  
四、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助理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若干人，分別協助辦理諮詢輔導、活動推廣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前項志願工作人員由本中心依志願服務法施予相關訓練課程，並經期滿，考核通過後，發給聘書。其特殊訓練課程由本中心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中心人事、會計業務，由雲林縣政府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如附件)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報雲林縣政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稿）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